

和 解 筆 錄

上 訴 人 劉人輔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0 號  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被上訴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 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

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

訴訟代理人 黃振豪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簡上字第227號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 8月12日下午 2時5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和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周玉珊

書 記 官 林希潔

通 譯 靳娉婷

到庭和解關係人：

上訴人 劉人輔

被上訴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

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 黃振豪

和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上訴人願給付被上訴人：

(一)新臺幣壹萬元，並於114 年9 月10日前給付完畢。給付方式：匯入星展銀行帳戶（戶名：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；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。

(二)新臺幣拾壹萬貳仟元，自114 年10月10日（含該日）起，於每月10日前給付新臺幣捌仟元至清償完畢為止，如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。

二、被上訴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上筆錄經當庭交兩造閱覽並無異議簽名於後：劉人輔

黃振豪

01

02

交關係人閱覽

03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04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第五庭

05

書記官 林希潔

06

法 官 周玉珊
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09

書記官 林希潔